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22〕20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2年10月25日

杭州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有效保护杭州师范大学知识产权，充分调动师生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浙江省专利条例》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是包括下列客体的权利：

- （一）作品；
-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软件；
- （四）商标；
- （五）地理标志；
- （六）商业秘密；
- （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八）植物新品种；
-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二章 知识产权权属

第三条 学校师生员工完成的下列成果属职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学校：

- （一）承担学校的科研和开发课题的；
- （二）履行本岗位职责和学校交办的工作任务的；
- （三）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并且与成果完成人约定知识产权属于学校的；
- （四）离休、退職、退休、停薪留职、辞职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

“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和其他条件”是指包括在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全部或者大部分利用了学校资金、设备、器材或者原材料等物质条件，并且这些物质条件对形成该技术成果具有实质性的影响；还包括该技术成果实质性内容是在本校尚未公开的职务成果、阶段性职务成果基础上完成的情形。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利用本校组织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约定返还资金或者交纳使用费的；
2. 在职务成果完成后利用本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对技术方案进行验证、测试的。

第四条 与国（境）内外单位或个人的合作研发，合同中必须包含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并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利益的

分配加以约定。

第五条 在知识产权转化过程中的成果权益归属，依据合作双方的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成果，依双方合同约定，该新成果的权益归合同约定的权益方所有或双方共有，合同中未约定的，该新成果归学校所有或双方协商确定；

（二）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职务成果，合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职务成果的权利，转让、许可该职务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六条 知识产权由学校科研处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一）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拟定知识产权工作的具体规划和政策；

（二）为师生员工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咨询服务；

（三）组织开展学校知识产权的申请、登记、注册、评估和管理工作，专利资助申请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四）负责知识产权运营、推广，转化学校的知识产权，审核相关的实施许可和转让合同；

（五）协调解决学校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

（六）组织开展学校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七）其他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七条 师生员工对职务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登

记)的须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经学院(部)或校级科研机构审核是否与专业学科发展相关，并签署申报意见后送交科研处。由他人代理申请的，须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知识产权证书等所有权证明材料应在收到后统一交科研处原件存档。未按照此流程办理的职务成果，学校取消奖励。

师生员工对非职务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登记)必需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登记)表》，由各单位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送交科研处审核同意，所有申请材料盖学校公章后方可报出。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在财务开设专门科目用于支持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转化的资助和奖励工作。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由科研处管理，其来源于国家、省市专利专项资助资金、学校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学校收益部分资金及其他专利相关资金，并采取就高资助和奖励原则，但应当作出总额度限制。

第八条 学校派出的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等派出国(境)的人员和派往国内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应遵守学校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不得侵犯学校知识产权，并以书面协议形式约定派出人员在国(境)外或外单位完成成果的所有权归属。

第九条 来校学习、进修、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没有协议或协议中未约定的，其在校学习或工作

期间完成成果归学校所有。离校前，需交出在校研究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软件等，该类资料由所属学院（部）或校级科研机构保管。

第十条 离休、退職、退休、停薪留职、辞职、调离的教职工及离校学生，在离校前，必须将其在校研究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软件等交给所属学院（部）或校级科研机构。

第十一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在变更、终止进行清算时，应对其所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并计入总资产。

第四章 专利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为确保专利的新颖性，专利申请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相关内容（如发表论文、成果鉴定等）。科技成果鉴定或发表论文应在向国家专利行政部门办理申请受理后进行。凡准备申请国（境）外专利的，应首先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并通过科研处组织的论证审批。

第十三条 学校师生员工所完成发明创造申请知识产权流程：

（一）专利申请由发明人填写国家《发明专利请求书》和《专利代理委托书》等材料（其他相关表格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填写）；软件著作权申请由软件开发人填写《软件著作权登记表》；同时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

（二）《发明专利请求书》《专利代理委托书》《软件著作权

权登记表》和《杭州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等材料报科研处审核备案。

（三）其余事项由发明人委托的知识产权（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四）职务发明申请文件取得申请号后，发明人应及时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未登记的暂停给予资助和奖励。

第十四条 职务发明专利取得申请号后，有关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或著录项目变更，均须得到所在学院（部）或校级科研机构同意后再到科研处登记，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后续手续。

第十五条 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军事等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发明人需通过科研处向国防专利机构申请。

第十六条 专利的申请费、维护费和其他费用均由发明人承担。

对专利授权后超出五年，发明人不愿继续缴纳年费维护的专利，发明人需在收到缴纳下一年度年费通知的三个月内向科研处递交放弃专利维护书面报告。学校根据专利实施的实践和技术市场情况，作出专利权续展或放弃的决定。

对专利授权后超出三年且未进行转化的专利，发明人不愿继续缴纳年费维护，发明人需在收到缴纳下一年度年费通知的三个月内向科研处递交放弃专利维护书面报告。学校根据专利实施的实践和技术市场情况，作出专利权续展或放弃的决定。

第十七条 对于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的职务科技成果，学校推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以下简称“赋权”）。赋权按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专利须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备注项目来源，专利申请费由发明人从项目经费中支出。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在财务开设专门科目用于支持专利等知识产权转化后申请、维护的资助和奖励工作。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由科研处管理，其来源于国家、省市专利专项资助资金、学校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学校收益部分资金及其他专利相关资金。

第五章 知识产权保密

第二十条 对知识产权涉密的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由学院（部）或校级科研机构与涉密人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限定接触人员等。

第二十一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国（境）内外科技交流活动中，包括讲学、访问、参观、咨询、通信及参加会议等，对学校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接待来访者应建立登记制度，各参观点应按照指定的内容和范围组织参观访问。对外介绍，应把握好

尺度，注意保密事宜。对于从外单位或国（境）外获得的技术资料，必须遵守合理使用原则，如拟出版或翻译出版，必须获得原著作权人的许可。未经许可造成侵权的，由责任者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三条 在国（境）内外科技展览会参展的项目，一般应为在国（境）内外已经申请专利的项目。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在国内参展，需经学院（部）或校级科研机构审批，并报科研处备案；在国（境）外参展需经科研处审批。

第二十四条 重视知识产权档案的管理工作，学校所属单位及有关人员应按照《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和本规定做好知识产权档案归档工作。

第六章 责任归属

第二十五条 在知识产权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的，学校按相关规定处理。给学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泄漏学校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技术成果的，违反与学校的协议，在退休、退职、调动工作及毕业离开学校一年后继续进行原在学校时所从事的知识产权项目，依照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知识产权活动中，凡因没有了解对方资信和履行能力而签约，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项目负责人不认真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的；转

让不成熟技术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应追究项目负责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知识产权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定，直接或变相利用学校的信誉私自将职务技术成果与协作方交易，收入不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的；或直接或变相私自接受或向协作方索取现金、物品者，学校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非法所得、给予必要的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学院（部）或校级科研机构应将情况及时通报相关学校管理部门和领导，并积极与合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提请学校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如有条款与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管理政策不符的，以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前发有关文件同时废止。